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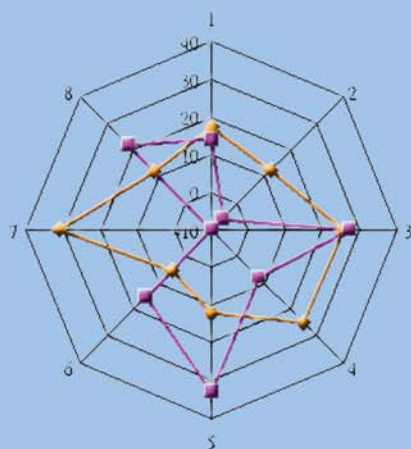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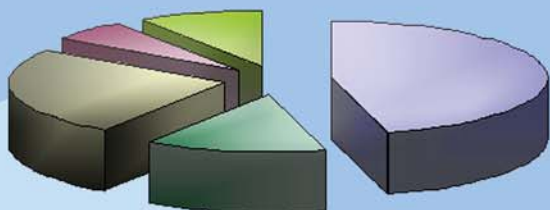
統計通訊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第29卷第12期 VOL.29 NO.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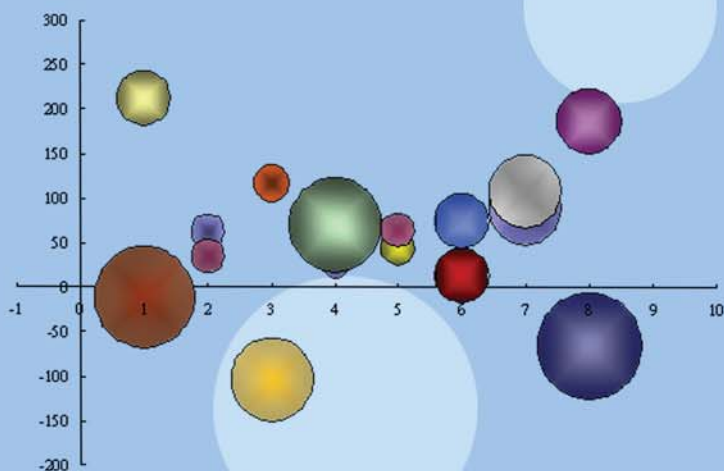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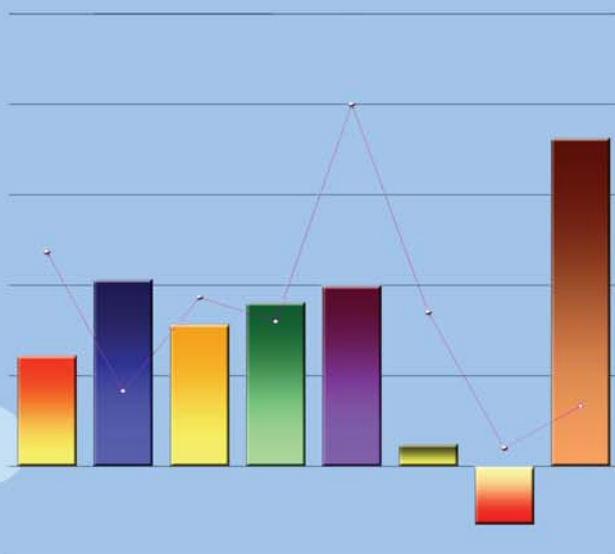
【統計專載】

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概況分析
毒品罪在監受刑人概況



【統計專題分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概況
我國電子零組件出口概況
近年我國對南韓貿易概況



中國統計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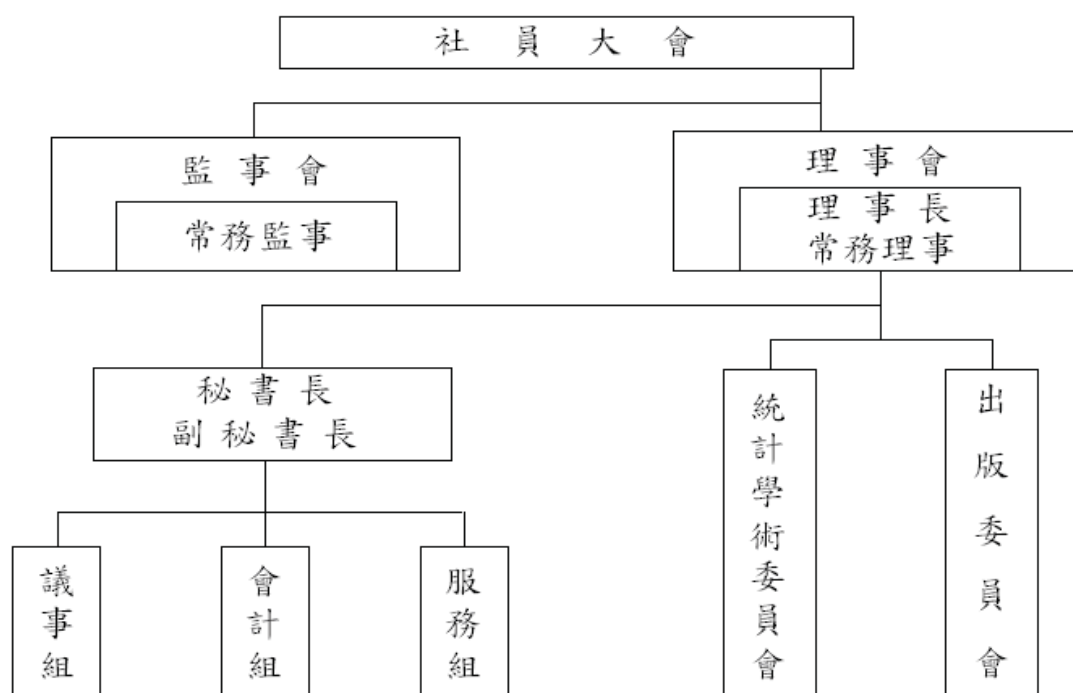
中國統計學社旨在弘揚統計學術，提供統計服務，並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改良統計方法，促進統計發展為主要目的。本社在民國 19 年 3 月 9 日成立於南京，隨即依社章次第推展社務。政府播遷來台後，為恢弘統計學術功能，經籌備委員會積極策劃，迨民國 50 年完成在台復社，社務遂又陸續順利開展。

為配合推行社務需要，本社依章程在理事會下設統計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下設議事、會計及服務等三組辦理社務有關事宜。本社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並常聯合有關學術機構共同舉辦各種統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統計學家發表最新統計論文。

在刊物出版方面，本社自民國 52 年 2 月創辦「中國統計學報」，即按季出刊；而後為充實內容，適時迅速提供最新資訊，復於民國 65 年 8 月及 69 年 3 月進行改版，由按季改為按月發行。為期本學報更具學術專業水準，在兼顧統計資訊傳播及服務社員原則下，自民國 79 年 1 月起再次改版，將統計理論、專題研究等部分單獨發行，仍名為「中國統計學報」，每半年出刊乙次，自民國 83 年起再改為按季出刊。另統計應用、統計實務、統計譯述、統計資料及統計消息等部分，則合併以「統計通訊」(原名「中國統計通訊」，101 年起改名)名稱按月發行，自 108 年起，因應資訊化時代，為加速知識分享速度，響應環境保護，減少紙本印刷，「統計通訊」相關內容將自 108 年起，改以數位方式提供於本社網站 (www.stat.org.tw)。

本社自成立以來，由於種種社務活動積極推展均著有成效，備受國內外學界重視與好評；今後，仍將秉持創社宗旨，積極策進統計學術研究，加速統計學術發展，激勵統計研究風氣，擴大統計服務層面，俾有效提升我國統計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學界之地位。

組織系統圖



統計通訊

第 29 卷第 12 期

【統計專載】

- | | | |
|----|-------------------------|-----|
| 02 |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概況分析 | 楊子江 |
| 06 | 毒品罪在監受刑人概況 | 陳彥濤 |

【統計情報】

- | | | |
|----|---------------------------------|-----|
| 12 | 中國統計學社第 38 屆第 2 次社員大會暨統計學術研討會紀實 | 羅雅惠 |
|----|---------------------------------|-----|

【統計專題分析】

- | | | |
|----|--------------|-----|
| 14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概況 | 張鳳仁 |
| 16 | 我國電子零組件出口概況 | 鄭存漢 |
| 18 | 近年我國對南韓貿易概況 | 陳叡晴 |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

理事長／朱澤民

總編輯／葉滿足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中國統計學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 8065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93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概況分析

楊子江

財政部統計處研究員

壹、前言

營利事業所得稅為我國政府重要稅收來源，與綜合所得稅兩者合占全國賦稅收入之半數。財政部自民國 77 年起，為發揮管理決策之參考價值與提供學術研究之統計運用，編印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然營利事業所得稅則因其稅制相較複雜，案件查審期間長等因素，未能編印產製統計專冊供外界需用。惟鑒於外界對資料需求與日俱增，財政部於 106 年啟動營所稅統計專冊之編印規劃，並於 107 年 8 月發布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以下乃擇取申報家數、所得及稅額、平均及有效稅率、租稅減免等核心面向加以分析，期能勾勒出國內企業營運及租稅負擔之大致樣貌。

貳、結算申報統計概述

104 年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家數共 84 萬 4,652 家，營收淨額為 59 兆 6,235 億元，全年所得額為 3 兆 6,600 億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約 6.1%。全年所得額扣除相關免稅所得及虧損扣除額後，課稅所得額為 2 兆 6,173 億元，應納稅額為 4,360 億元，其中主要包含已於申報前一年繳納之暫繳自繳稅額 1,718 億元及申報時繳納之自繳稅額 2,398 億元，其餘差額則包括可扣抵稅額及投資抵減稅額等項目。除本稅外，企業亦需就其上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辦理申報，並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103 年應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為 881 億元，扣除投資抵減稅額、抵繳稅額等項目後，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為 70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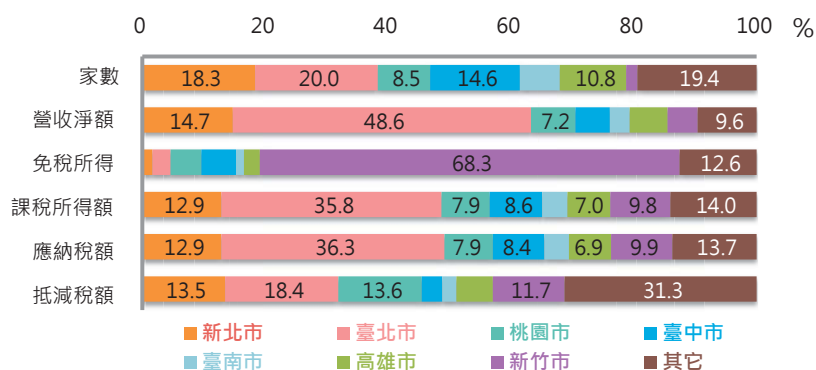
參、申報家數、營收淨額、課稅所得及稅額統計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資料涵蓋多種維度，以下僅就縣市別、行業別、營收淨額級距、應納稅額級距等維度簡要分析：

一、按縣市別

受多數大型企業皆以臺北市為其總公司所在地影響，臺北市申報家數雖僅占總數 2 成，卻貢獻 4 成 8 之營業收入淨額、3 成 6 的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惟其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金額占比僅 3 %，主因 6 成 8 的獎勵規

圖 1 104 年營所稅申報家數、所得及稅額統計—按縣市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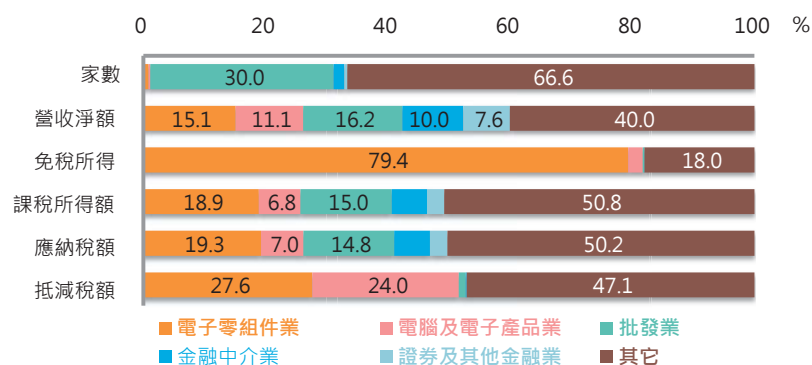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 1。

定免稅所得皆由新竹科學園區所在之新竹市貢獻所致。整體來說，若以臺北市等 6 都加計新竹市，7 市申報家數即占全國總家數之 8 成，營業收入淨額、課稅所得額、應納稅額、獎免所得等則占全國近 9 成。

二、按行業別分

營業收入淨額之前 5 大中業別（45-46 中類「批發業」、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7 中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64 中類「金融中介業」、66 中類「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申報家數占全國 1/3，營收淨額占 6 成，課稅所得額、應納稅額、投資抵減稅額等占半數，獎勵免稅所得則占 8 成 2（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占 7 成 9），凸顯我國產業之高度集中性。

圖 2 104 年營所稅申報家數、所得及稅額統計—按行業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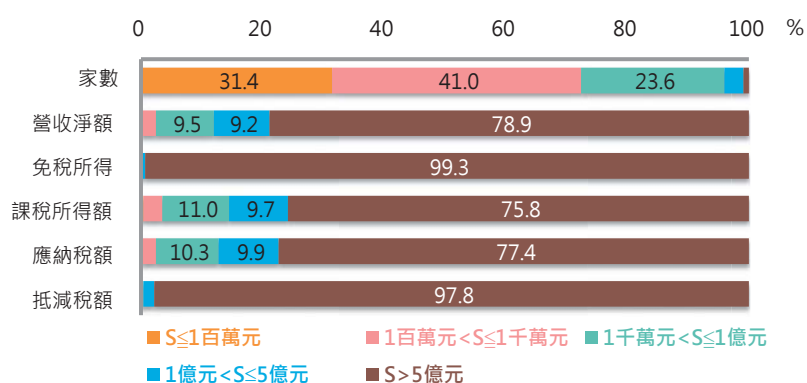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 2。

三、按營業收入淨額級距

營收淨額規模在 5 億元以上之企業 7,607 家，占總家數不及 1%，但占營業收入淨額與應納稅額比重則分別達 7 成 9、7 成 7，亦呈現高度集中特性；租稅減免方面類似，占合於獎勵規定免稅所得之 9 成 9，投資抵減稅額之 9 成 8，主因租稅減免相關法規涉及投資與研究發展等範圍，規模較大企業較能負擔，而其投入相關投資金額及研發支出亦較高所致。

圖 3 104 年營所稅申報家數、所得及稅額統計—按營收淨額級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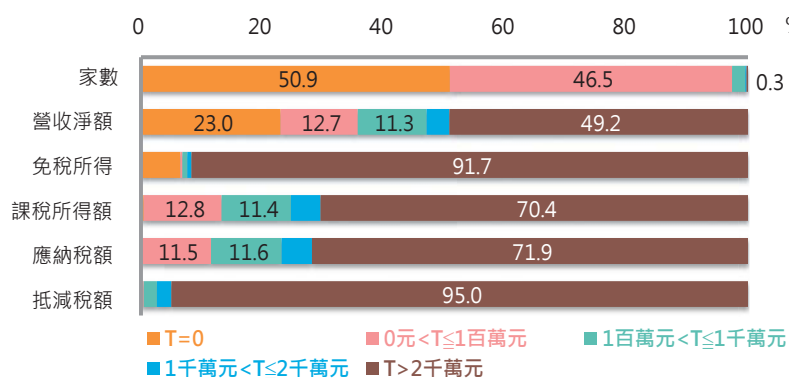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 5。

說明：S 為營業收入淨額。

四、按應納稅額級距

84 萬家申報企業中，半數應納稅額皆為 0，應納稅額小於 10 萬者則占 80.6%。反之，應納稅額高於 2 千萬者僅 2,158 家，占比不及 0.3%，營業收入淨額卻約占半數，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占 7 成及 7 成 2，獎勵規定免稅所得與投資抵減稅額皆占 9 成以上。

圖 4 104 年營所稅申報家數、所得及稅額統計—按應納稅額級距占比



資料來源：「10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 7。

說明：T 為應納稅額。

肆、基本稅額統計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我國自 95 年起實施最低稅負制，若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須就差額繳納所得稅。104 年申報且有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之企業家數共 1,667 家，稅額為 198 億元。就各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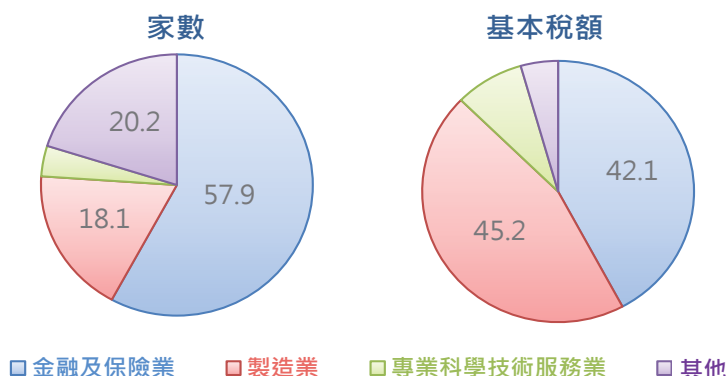
家數觀察，以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966 家占達 5 成 8 最多、C 大類「製造業」占 1 成 8 次之，主因現行基本所得額來源包含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免稅所得及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等項目所致；稅額則各占 4 成以上。

伍、平均稅率與有效稅率統計

觀察各行業平均稅率及有效稅率狀況（如表 1），在排除獨資、合夥組織，並將應納稅額及基本稅額納入考量後，整體營利事業平均稅率為 16.5%，有效稅率為 12.3%。其中，平均稅率以 17 中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最低，僅 12.6%、其餘如 71 中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業」（15.0%）、27 中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15.6%）及 62 中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15.9%）等因投資抵減稅額較多，皆低於 16%。

有效稅率以 51 中業「航空運輸業」0.7%最低，其餘如 35 中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4.1%）、64 中業「金融中介業」（8.0%）、65 中業「保險業」（5.6%）、67 中業「不動產開發業」（4.9%）、68 中業「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7.2%）等較低，主因上述產業其免稅所得、獎勵免稅所得及核定虧損扣除額等較多，導致有效稅率偏低。

圖 5 104 年營所稅基本稅額申報家數及稅額統計—按大行業占比(%)



資料來源：「10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 13。

表 1 104 年營所稅申報平均及有效稅率統計—按行業別分

單位：家數；%

中業別	家數	平均稅率	有效稅率
總計/整體平均	574,532	16.5	12.3
石油及煤製品業	151	12.6	12.2
工程服務檢測業	2,998	15.0	12.5
電腦電子產品業	2,313	15.6	14.7
電腦系統設計業	4,670	15.9	13.2
航空運輸業	89	17.0	0.7
電力及燃氣業	612	17.0	4.1
不動產開發業	15,073	16.8	4.9
保險業	761	17.0	5.6
不動產經營業	15,597	16.8	7.2

資料來源：「10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 19。

說明：1. 上開統計排除獨資、合夥組織案件。

2. 平均稅率 = (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課稅所得額。

3. 有效稅率 = (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全年所得額。

4. 課稅所得額 = 全年所得額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損失) +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 +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 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等項目)。

陸、租稅減免統計

租稅減免主要包含獎勵免稅所得及投資抵減稅額兩類型，其中合於獎勵規定免稅所得為 2,152 億元，若按當年度稅率估計之減免稅額約 366 億元；而投資抵減稅額共 235 億元，其中適用於營所稅結算申報抵減為 105 億元，適用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抵減為 130 億元。若按獎勵法條觀察，獎免所得與稅額分別主要來自 98 年底落日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 99 起適用之產業創新條例。

柒、結語

從 104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資料觀察，我國企業不論在縣市別、行業別、營收級距別及應納稅額級距別等維度上，皆具高度集中之特性。而外界關注之租稅減免優惠，則因租稅減免法規之適用性，主要集中於少數大型企業。稅額與稅率方面，半數申報企業皆屬無需繳稅，整體有效稅率約在 12.3%。

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資料之公布可視為財政部在財稅資料開放上的重要里程碑，其所蘊藏之豐富資訊，對於各界瞭解整體企業營運、產業租稅減免等議題皆有極大助益，而藉由公開透明的數據資料呈現，提供外界多元的分析探討，亦能作為未來稅制改革之基石。

毒品罪在監受刑人概況

陳彥浩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統計室主任

壹、前言

毒品氾濫問題，已成為全球性危機，引起各國廣泛關注；我國亦高度重視毒品防制工作，將反毒列為當前政府重要的施政項目之一，並在行政院設置「毒品防制會報」，透過跨部會合作全力打擊毒品犯罪。本文就近10年監獄毒品罪在監受刑人人數之消長及其特性進行分析，提供各界參考。

表1 在監受刑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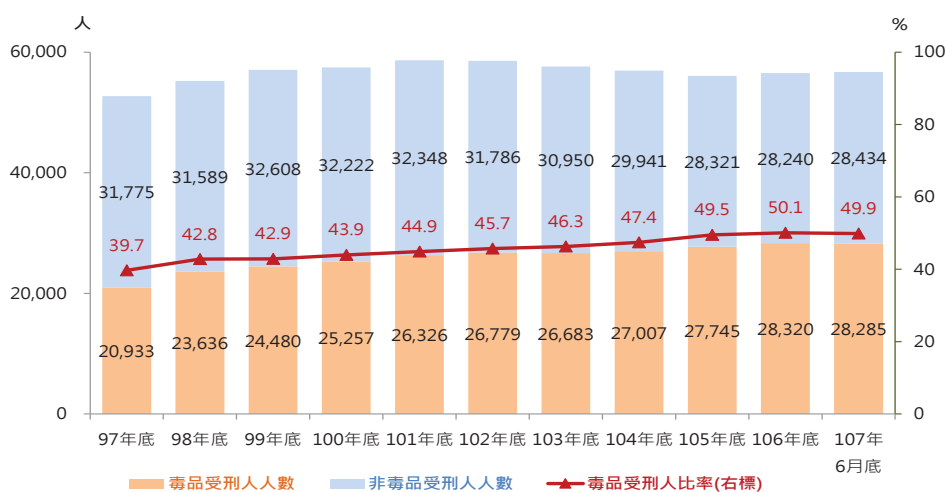
貳、監獄毒品罪在監受刑人

單位：人、%

近10年（97年底至107年6月底，以下同）監獄在監全體受刑人人數，各年底均超過5萬人，其中以**毒品罪**¹受刑人人數最多且呈增加之勢，自97年底2萬933人，增至107年6月底2萬8,285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亦自97年底之39.7%，逐年上升至106年底之50.1%，107年6月底略降為49.9%。若以性別觀察，男性毒品罪受刑人占男性全體受刑人比率各年底約低於5成，女性則較高，各年底均超過6成，106年底甚且超過7成（表1、圖1）。

項目別	全體受刑人			毒品罪受刑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A	B	C	D	D/A×100	E	E/B×100	F	F/C×100	
97年底	52,708	48,610	4,098	20,933	39.7	18,419	37.9	2,514	61.3
98年底	55,225	50,695	4,530	23,636	42.8	20,648	40.7	2,988	66.0
99年底	57,088	52,367	4,721	24,480	42.9	21,396	40.9	3,084	65.3
100年底	57,479	52,628	4,851	25,257	43.9	22,102	42.0	3,155	65.0
101年底	58,674	53,695	4,979	26,326	44.9	23,029	42.9	3,297	66.2
102年底	58,565	53,550	5,015	26,779	45.7	23,419	43.7	3,360	67.0
103年底	57,633	52,793	4,840	26,683	46.3	23,398	44.3	3,285	67.9
104年底	56,948	52,173	4,775	27,007	47.4	23,713	45.5	3,294	69.0
105年底	56,066	51,333	4,733	27,745	49.5	24,454	47.6	3,291	69.5
106年底	56,560	51,668	4,892	28,320	50.1	24,853	48.1	3,467	70.9
107年6月底	56,719	51,797	4,922	28,285	49.9	24,846	48.0	3,439	69.9

圖1 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是否為毒品罪分



¹ 被告觸犯數罪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時，在統計上係依罪名從一、刑期從重之原則，擇其主要之罪名為統計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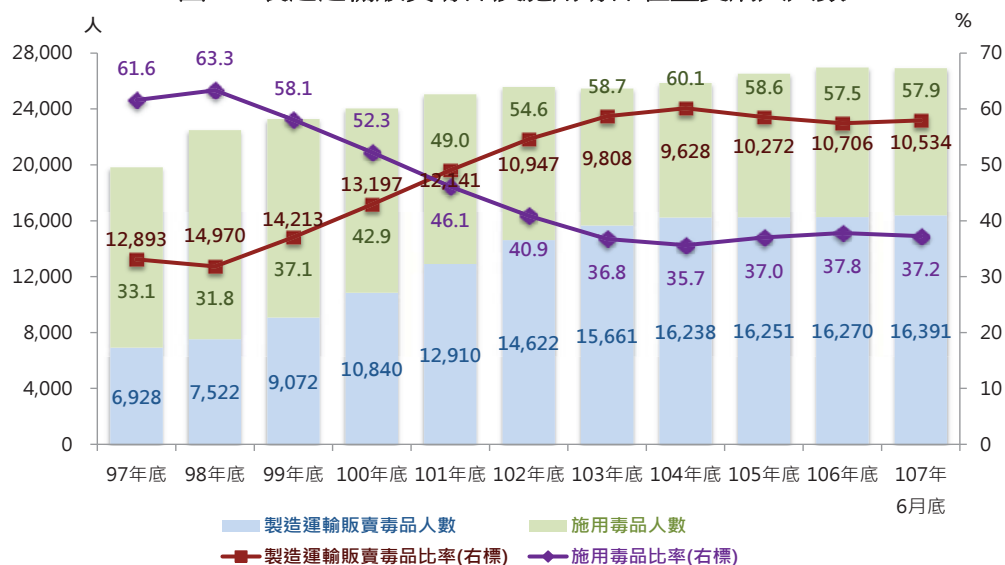
毒品罪受刑人主要犯罪行為包括製造運輸販賣及施用兩類，二者之在監受刑人數呈現消長之勢，其中製造運輸販賣部分，自97年底6,928人逐年增至107年6月底1萬6,391人，占毒品罪在監受刑人之比率亦由33.1%升至57.9%；施用毒品在監受刑人部分大致呈現減少，自97年底1萬2,893人，至107年6月底為1萬534人，占比由61.6%降至37.2%（表2、圖2）。

表2 毒品罪在監受刑人人數—依犯罪行為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製造運輸 販賣		施用		其他	
		B	比率 B/A×100	C	比率 C/A×100	D	比率 D/A×100
97 年底	20,933	6,928	33.1	12,893	61.6	1,112	5.3
98 年底	23,636	7,522	31.8	14,970	63.3	1,144	4.8
99 年底	24,480	9,072	37.1	14,213	58.1	1,195	4.9
100 年底	25,257	10,840	42.9	13,197	52.3	1,220	4.8
101 年底	26,326	12,910	49.0	12,141	46.1	1,275	4.8
102 年底	26,779	14,622	54.6	10,947	40.9	1,210	4.5
103 年底	26,683	15,661	58.7	9,808	36.8	1,214	4.5
104 年底	27,007	16,238	60.1	9,628	35.7	1,141	4.2
105 年底	27,745	16,251	58.6	10,272	37.0	1,222	4.4
106 年底	28,320	16,270	57.5	10,706	37.8	1,344	4.7
107 年 6 月底	28,285	16,391	57.9	10,534	37.2	1,360	4.8

圖2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施用毒品在監受刑人人數



參、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在監受刑人概況

一、毒品級別

觀察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在監受刑人之毒品級別，以第一級毒品人數最多，第二級毒品次之，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則分居3、4。其中第一級毒品人數由97年底4,408人逐年增加至107年6月底8,657人，人數持續增加，但所占比率由97年底之63.6%，降至107年6月底之52.8%；第二級毒品人數則由97年底2,101人，增至107年6月底之6,169人，人數逐年增加，比率亦由30.3%升至37.6%；第三級毒品人數由97年底392人（占5.7%）增至104年底1,921人高點（占11.8%），之後減少至107年6月底之1,542人（占9.4%），人數及比率皆呈先升後降之勢（表3）。

表3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毒品級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 毒品	比率	第二級 毒品	比率	第三級 毒品	比率	第四級 毒品	比率
	A	B	B/A×100	C	C/A×100	D	D/A×100	E	E/A×100
97 年底	6,928	4,408	63.6	2,101	30.3	392	5.7	27	0.4
98 年底	7,522	4,775	63.5	2,188	29.1	527	7.0	32	0.4
99 年底	9,072	5,534	61.0	2,658	29.3	842	9.3	38	0.4
100 年底	10,840	6,155	56.8	3,456	31.9	1,184	10.9	45	0.4
101 年底	12,910	6,885	53.3	4,439	34.4	1,522	11.8	64	0.5
102 年底	14,622	7,528	51.5	5,243	35.9	1,791	12.2	60	0.4
103 年底	15,661	8,014	51.2	5,703	36.4	1,894	12.1	50	0.3
104 年底	16,238	8,345	51.4	5,932	36.5	1,921	11.8	40	0.2
105 年底	16,251	8,480	52.2	5,938	36.5	1,800	11.1	33	0.2
106 年底	16,270	8,586	52.8	6,067	37.3	1,592	9.8	25	0.2
107 年 6 月底	16,391	8,657	52.8	6,169	37.6	1,542	9.4	23	0.1

說明：1. 第一級毒品包括品包括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 第二級毒品包括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大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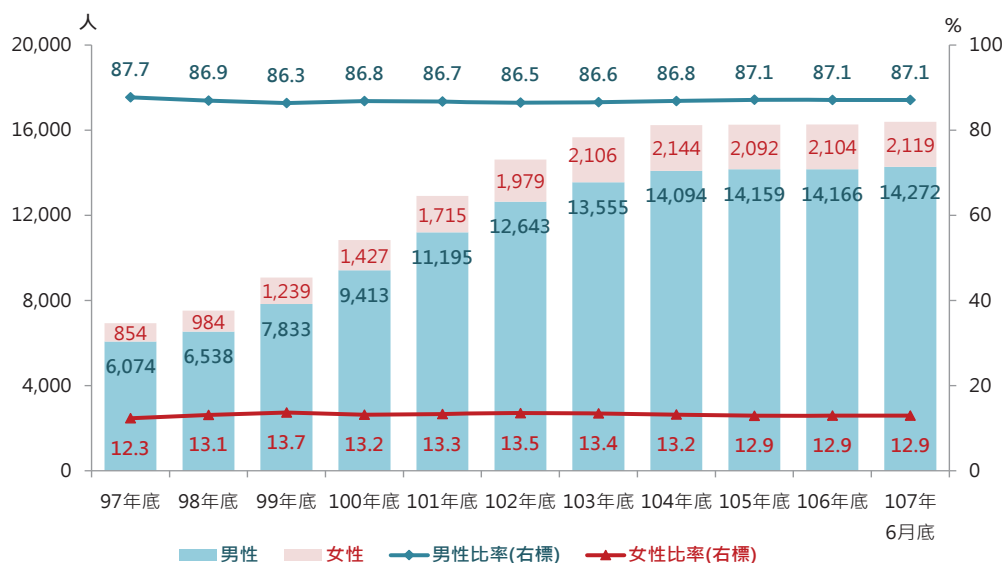
3. 第三級毒品包括 Ketamine（K 他命）、FM2（強姦藥丸）、硝甲西洋（一粒眠）等。

4. 第四級毒品包括括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蝴蝶片）等。

二、性別

觀察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在監受刑人之性別，男性由97年底6,074人（占87.7%），逐年增加至107年6月底之1萬4,272人（占87.1%），女性亦由97年底的854人（占12.3%），增加至107年6月底之2,119人（占12.9%）。男、女性人數同步增加，所占比率則大致持平（圖3）。

圖3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性別分



三、年齡

在年齡別方面，107年6月底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5,648人（占34.5%）最多；30歲至40歲未滿者5,047人（占30.8%）次之；50歲至60歲未滿者2,892人（占17.6%）再次之（表4、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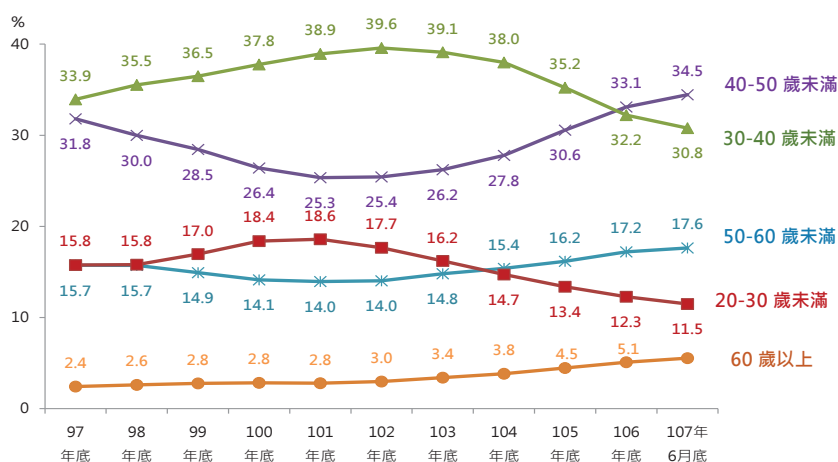
觀察各年變化，40歲至50歲未滿者，97年底為2,203人（占31.8%），占比原居次位，爾後人數逐年增加，至106年底為5,387人（占33.1%），占比躍居首位；30歲至40歲未滿者，人數由97年底之2,352人，逐年增至104年底之6,170人（占38.0%），之後轉呈遞減，至106年底占比（32.2%）亦降居第二；50歲至60歲未滿者之占比，自104年底起超過20歲至30歲未滿者，名列第三，106年底占比為17.2%。40歲以上之毒品犯罪人數逐年遞增，所占比率亦上升，自105年底起合占超過五成，106年底為55.4%（表4、圖4）。

表4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在監受刑人人數—依年齡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20歲未滿	20-30歲未滿	30-40歲未滿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97年底	6,928	23	1,092	2,352	2,203	1,090	168
98年底	7,522	25	1,188	2,673	2,256	1,183	197
99年底	9,072	37	1,539	3,310	2,581	1,354	251
100年底	10,840	49	1,994	4,094	2,863	1,533	307
101年底	12,910	49	2,401	5,026	3,272	1,801	361
102年底	14,622	47	2,582	5,787	3,719	2,052	435
103年底	15,661	43	2,537	6,125	4,106	2,318	532
104年底	16,238	41	2,391	6,170	4,513	2,501	622
105年底	16,251	36	2,174	5,723	4,965	2,628	725
106年底	16,270	15	1,998	5,241	5,387	2,800	829
107年6月底	16,391	15	1,881	5,047	5,648	2,892	908

圖4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在監受刑人年齡結構



肆、施用毒品在監受刑人概況

一、毒品級別

施用3、4級毒品者依法不發監執行，故施用毒品之在監受刑人僅包含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近10年施用第一級毒品之在監受刑人人數，從98年底1萬3,141人之高峰，逐漸減少至107年6月底之6,702人；所占比率自98年底87.8%，逐年降至107年6月底之63.6%。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則從98年底1,829人，增至107年6月底之3,832人；所占比率亦自98年底12.2%，逐年升至107年6月底36.4%（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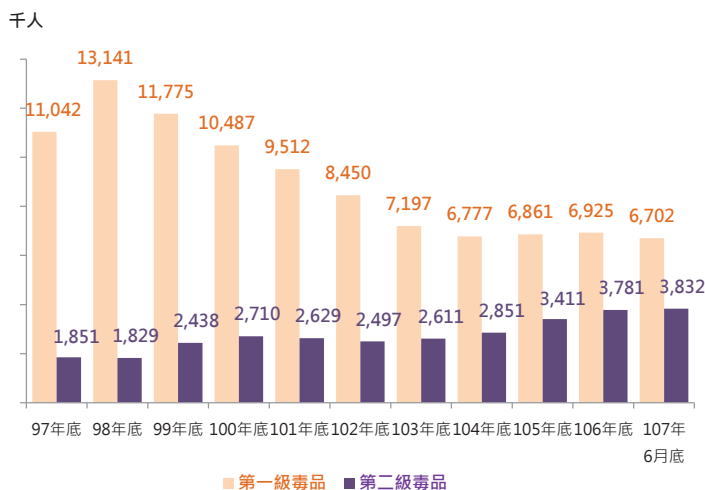
施用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在監受刑人人數差距逐年縮小，自98年底人數相差1萬1,312人、比率相差75.6個百分點，至107年6月底已縮小為2,870人、27.2個百分點（表5、圖5）。

表5 施用毒品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毒品級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第一級 毒品 B	第二級 毒品 C		
			比率 B/A ×100	比率 C/A ×100	
97年底	12,893	11,042	85.6	1,851	14.4
98年底	14,970	13,141	87.8	1,829	12.2
99年底	14,213	11,775	82.8	2,438	17.2
100年底	13,197	10,487	79.5	2,710	20.5
101年底	12,141	9,512	78.3	2,629	21.7
102年底	10,947	8,450	77.2	2,497	22.8
103年底	9,808	7,197	73.4	2,611	26.6
104年底	9,628	6,777	70.4	2,851	29.6
105年底	10,272	6,861	66.8	3,411	33.2
106年底	10,706	6,925	64.7	3,781	35.3
107年 6月底	10,534	6,702	63.6	3,832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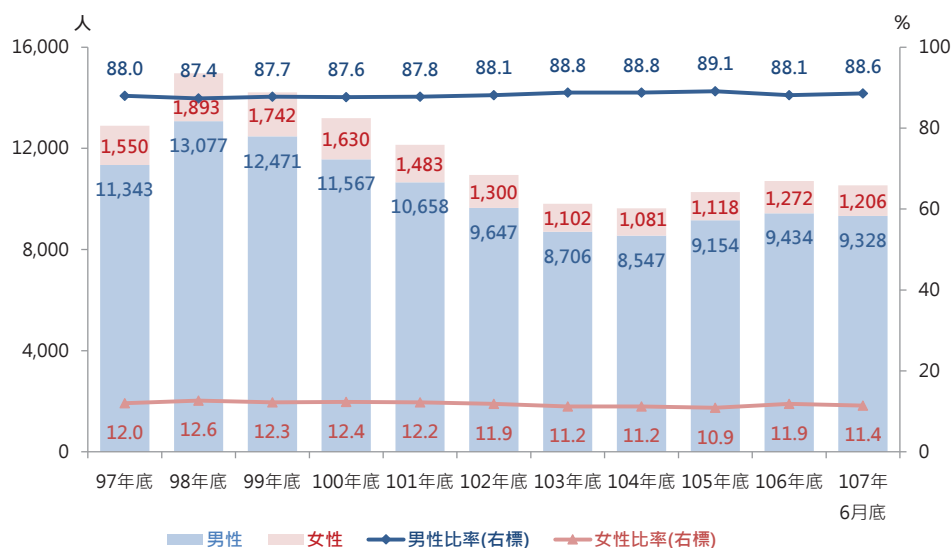
圖5 施用毒品在監受刑人人數



二、性別

就性別觀察，男、女性人數均以98年底最多，各為1萬3,077人及1,893人，107年6月底則分別降至9,328人及1,206人；惟所占比率大致持平，相差不超過2個百分點（圖6）。

圖6 施用毒品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性別分



三、年齡

在年齡別方面，與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在監受刑人相近，107年6月底各年齡層所占比率亦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占42.3%最高；30歲至40歲未滿者占31.0%次之；50歲至60歲未滿者占15.6%再次之（圖7），14歲至20歲未滿者因多施用三、四級毒品；另14歲以下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毋須入監服刑，因此占比向為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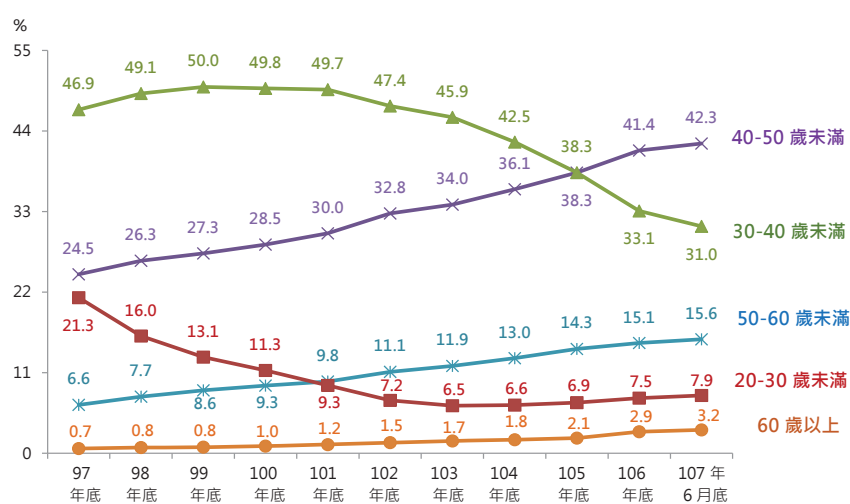
觀察各年變化，40歲至50歲未滿者所占比率自97年底之24.5%，逐年升至107年6月底之42.3%，且自106年底起超過30歲至40歲未滿者而居第一；50歲至60歲未滿者，自97年底6.6%，逐年升至107年6月底之15.6%，且自101年底起由第四位升居第三；60歲以上者，亦

自97年底之0.7%，逐年升至107年6月底之3.2%。整體來看，20歲至40歲未滿者，所占比率呈下降趨勢，其中20歲至30歲未滿者由97年底之21.3%降至107年6月底之7.9%，30歲至40歲未滿者由46.9%降至31.0%，合計占比下降30個百分點；40歲以上者所占比率逐年上升，至107年6月底已超過6成（圖7）。

伍、結語

毒品問題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亟須中央、地方及全體國民齊心協力，共同防制。本文詳述毒品罪在監受刑人概況，期作為政府決策參考，以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

圖7 施用毒品在監受刑人年齡結構



【統計情報】

中國統計學社第 38 屆第 2 次社員大會 暨統計學術研討會紀實

羅雅惠
議事組

壹、籌辦經過

本社第 38 屆第 2 次社員大會於今（107）年 11 月 9 日假中央大學國鼎光電大樓舉行，會後舉辦統計學術研討會。

統計學術研討會係由本社與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教育部、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成功大學統計學系、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國主計協進社等單位合辦。有關徵求

論文、編印議程及佈置場地等事宜，在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與本社共同努力下順利完成，圓滿成功，讓與會者留下深刻印象。

貳、社員大會概況

一、來自各地統計界好友的聚會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社員陸續報到，各地統計界好友滿懷興奮之情，利用此一難得的相聚時刻，相互寒暄或交換工作經驗，會場氣氛溫馨與熱絡，社員大會準時於 9 時 30 分開始，首先由朱理事長澤民致詞，除歡迎社員及統計界朋友的熱心參與，同時感謝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籌辦本次會議，並簡述一年來社務推展現況。接著，由中央大學周校長景揚以地主身分致歡迎詞，揭開大會序幕。



朱理事長澤民致詞



會場剪影

二、頒獎

首先由理事長頒發終身成就獎得獎人陳珍信教授曾任中央研究院統計研究所所長，並曾獲選為國際統計學會（ISI）會員，獲頒國科會研究優等獎、南區統計研討會張文豹講座等，學術研究成果斐然，帶領開創台灣臨床試驗分析、存活分析等研究領域，影響台灣生物統計界實務與研究深遠。

除學術成就外，陳教授亦熱心社務，曾任 2 屆本社學術委員會召集委員，獲頒本社榮譽獎；另長年作育英才，提攜後進，推動國內外生物統計學界合作，協助制訂推動政府醫療保健相關政策，戮力於生物統計之研究及統計教育之推廣，培養許多跨領域學者專家，對台灣生務統計界的重大貢獻及深遠影響，足為後進之典範，得獎實至名歸。

除終身成就獎外，理事長亦頒發感謝獎，以感謝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承辦 106 年社員大會暨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的辛勞，由林真真系主任代表領獎。

另論文獎由陳常務理事君厚頒發，本屆論文獎計優等獎 6 名、佳作獎 12 名，除得獎學生外，亦頒獎感謝指導教授。大學獎學金部分，得獎者計 17 位，由中央大學周校長景揚頒獎，前述得獎名單已登載於本社網頁。



朱理事長澤民與陳教授珍信合影

三、社務報告及提案討論

由理事長報告 107 年社務工作之推展情況，並將本社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8 年社務工作計畫與收支預算表，以及 106 年經費收支與財務狀況提會討論，均照案通過。

參、統計學術研討會

統計學術研討會由 Dr. James O. Berger 之專題演講揭

開序幕，分為 18 個場次進行研討，共有 51 篇論文發表（含學術 37 篇及政府 14 篇），分別由國內外學者、研究人員、學生及政府機關人員，就數據分析、財務統計、生物統計、工業統計、醫學統計及政府統計等主題進行發表，並於 Q & A 時段進行雙向溝通。

肆、珍重再見

經由全天的統計專業交流與意見交換，研討會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會後舉辦晚宴，席間中央大學師生精彩的表演帶動熱鬧歡欣氣氛，與會學者亦唱歌同樂，賓主盡歡！晚宴過後，與會者互道珍重，為本次活動劃下圓滿的句點。



統計學術研討會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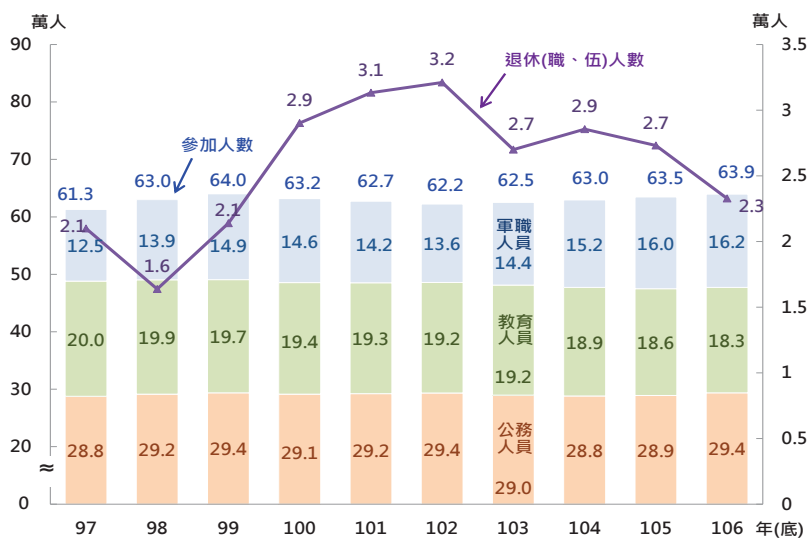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概況

張鳳仁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簡稱退撫基金）係由政府與參加人員依退撫法制規定，共同撥繳成立。依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106 年底參加人數 63.9 萬人，較 105 年底增 0.5 萬人（或增 0.7%），其中公務人員 29.4 萬人（占 46%）、教育人員 18.3 萬人（占 28.7%）、軍職人員 16.2 萬人（占 25.4%），近 10 年參加人數之波動與退休人數之多寡有關，惟變化不大；隨年金改革方案確立，106 年退休人數降至 2.3 萬人，同年底參加人數則較 97 年底增 4.4%。

近 10 年參加退撫基金人數、退休^①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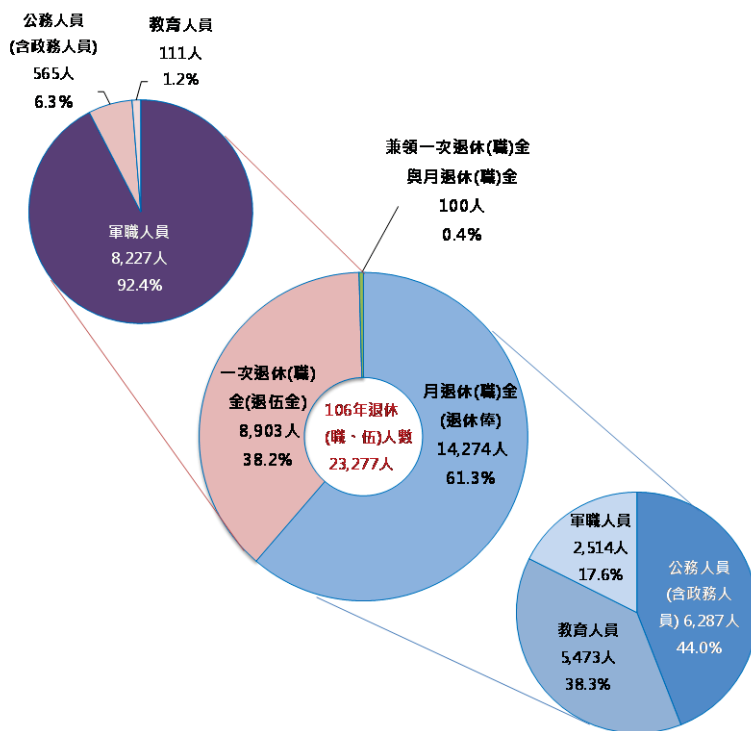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說明：①包括退職及及退伍人數，不含資遣及離職人數。

二、若依退休（職、伍）金（俸）支領方式觀察，106 年退休人數 2.3 萬人中，以支領月退者 1.4 萬人（占 61.3%）最多，其中又以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占 44% 最高，教育人員占 38.3% 次之；一次退者 0.9 萬人（占 38.2%），其中軍職占 92.4%，主因服役滿 3 年可請領（一次）退伍金，條件遠較其他身分別寬鬆所致。

106 年退休^①人數與支領方式



三、觀察近年退撫基金收支情形，101 至 106 年基金收繳數穩定增加，均維持在 590 億元至 600 億元間，惟隨退休人數增加，基金給付增幅加速，103 年基金給付數首次超過收繳數，106 年差額達 269 億元；若併計基金運用之財務及其他收支，近年除 104 年受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影響，短絀 192.2 億元外，其餘各年皆賸餘，106 年賸餘 102.8 億元。

退撫基金收支

單位：億元

年度	當年收入			當年支出			賸餘 (短絀)
	合計	基金 收繳數	財務及 其他收入	合計	基金 給付數	財政及 其他支出	
101 年	925.4	590.5	334.9	569.8	501.5	68.3	355.6
102 年	1,003.9	592.5	411.4	582.7	577.3	5.5	421.2
103 年	956.2	596.6	359.6	654.0	630.2	23.8	302.2
104 年	668.2	597.3	70.9	860.3	700.3	160.0	-192.2
105 年	893.7	596.1	297.6	859.6	785.8	73.7	34.2
106 年	1,152.3	597.1	555.2	1,049.5	866.1	183.4	102.8

說明：1. 自 105 年度起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104 年度係以重編後之收入、支出列計。

2. 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項相加容不等於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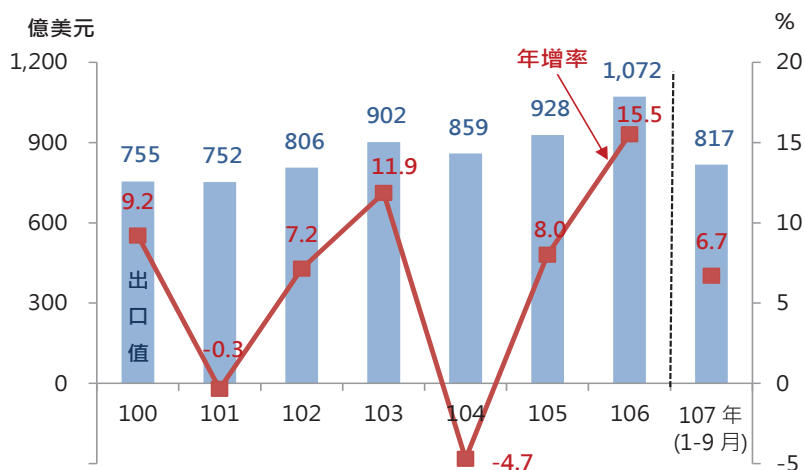
我國電子零組件出口概況

鄭存漢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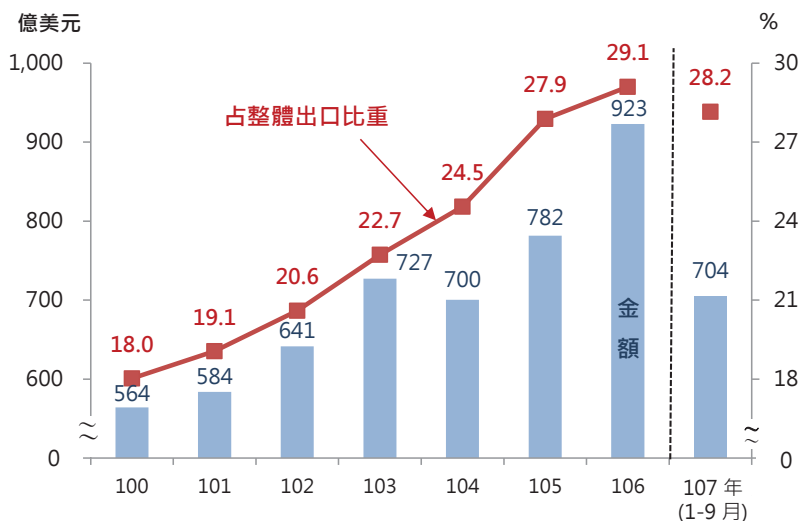
一、我國電子零組件出口在全球供應鏈占有舉足輕重地位，亦為驅動國內出口成長的重要引擎。根據財政部海關出口統計，由於行動裝置規格不斷升級，加以物聯網、車用電子、高速運算等新興應用蓬勃發展，帶動全球相關需求，106 年我國電子零組件出口已突破千億美元，達 1,072 億美元，近 6 年平均年增 6.0%，遠高於整體出口總值之 0.2%，今（107）年 1-9 月續增 6.7%。影響所及，電子零組件出口占整體出口總值（3,172 億美元）比重亦由 100 年之 24.1% 升至 33.8%，增 9.7 個百分點。

近年電子零組件出口及年增率



二、電子零組件出口向來以積體電路為最大宗，主因國內半導體製造業者近年持續投入大量資本支出，強化產業競爭力，保持全球製程領先優勢所致，106 年我國積體電路出口規模達 923 億美元，近 6 年平均年增 8.6%，今年 1-9 月續增 6.8%，致積體電路占電子零組件出口比重由 100 年之 74.7% 升至 106 年之 86.1%，占整體出口比重則由 18.0%，提高至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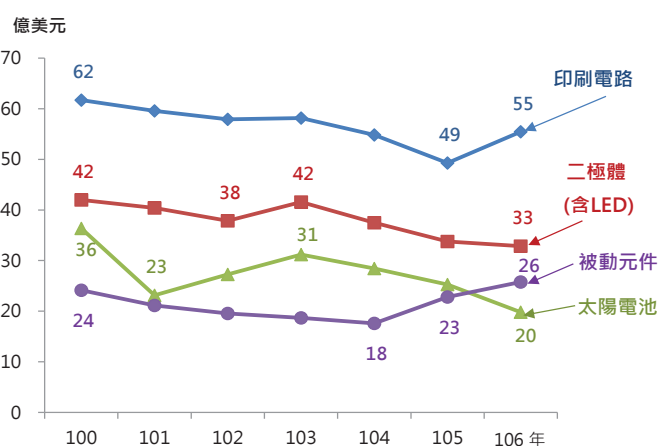
近年積體電路出口概況



三、積體電路出口占電子零組件出口比重由 100 年之 74.7% 升至 106 年之 86.1%，占整體出口比重則由 18.0%，提高至 29.1%。

三、至於其他主要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近年出口表現互有消長，規模最大之印刷電路受個人電腦需求疲弱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排擠，出口值由 100 年 62 億美元降至 105 年 49 億美元低點，後隨國際景氣回升，106 年出口 55 億美元，年增 12.6%，今年 1-9 月續增 8.2%；二極體（含 LED）及太陽電池因產能過剩導致價格不振，近年出口呈現下滑，分別由 100 年 42 億美元及 36 億美元降至

近年其他主要電子零組件出口概況



106 年 33 億及 20 億美元，今年 1-9 月續減 5.2%及 37.6%。至於被動元件（含電容器、電阻器及電感器）出口原亦連年減少，惟近 2 年受惠於科技產品應用擴增，以及日本大廠轉進車用電子等高階應用之轉單效益，自 105 年起連 2 年呈雙位數增加，106 年出口值 26 億美元，已高於 100 年之 24 億美元，今年 1-9 月續增 4 成 7。

近年我國對南韓貿易概況

陳叡晴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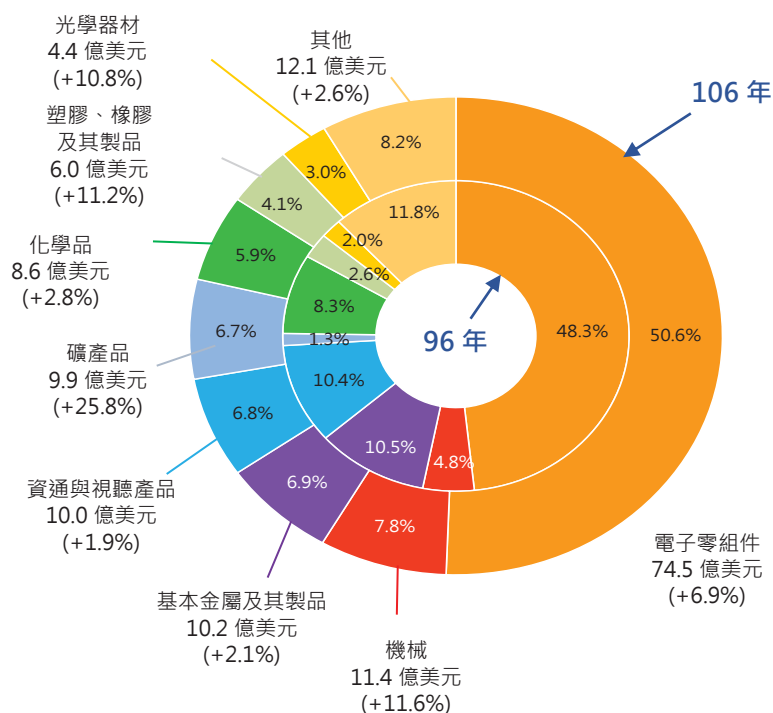
- 一、我國與南韓地緣接近，經濟發展皆以出口為導向，雖長期以來互為競爭對手，惟近年因全球化之產業垂直分工，彼此間亦存在互相依賴關係；依財政部統計，106 年南韓為我國第 4 大貿易夥伴（次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美國、日本）、第 4 大進口地區（次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日本、美國）及第 5 大出口地區（次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
- 二、觀察近 10 年我國對南韓出口金額，除 98 年及 101 年分別受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影響，呈現明顯衰減外，其餘各年多持平或增加，106 年出口金額為 147.3 億美元，為歷年新高，年增 15.2%；進口部分，106 年自南韓進口金額為 168.9 億美元，為歷年來第 2 高（僅次於 100 年之 181.9 億美元），年增 15.3%；進出口相抵後，近 10 年對南韓均呈現入超，其中以 100 年入超金額達 55.6 億美元最高，惟近年入超規模已見相對縮小。今（107）年 1-9 月我國對南韓出口 116.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 5.7%；進口 143.2 億美元，年增 15.6%；入超為 26.4 億美元。

近年我國對南韓進、出口貿易值



三、106 年我國對南韓主要出口貨品項目，以電子零組件 74.5 億美元為大宗，與 96 年相較，平均年增 6.9%，占整體對南韓出口比重亦由 48.3% 升至 50.6%，其次為機械 11.4 億美元，平均年增 11.6%，占比由 4.8% 升至 7.8%，主因為半導體設備及渦輪噴射引擎增加所致，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0.2 億美元居第 3 位，平均年增 2.1%，惟 106 年占比 6.9%，較 96 年下降 3.6 個百分點；近 10 年平均年增幅以礦產品 25.8% 最高，主因柴油出口增加所致，影響所及，其 106 年占比 6.7%，上升 5.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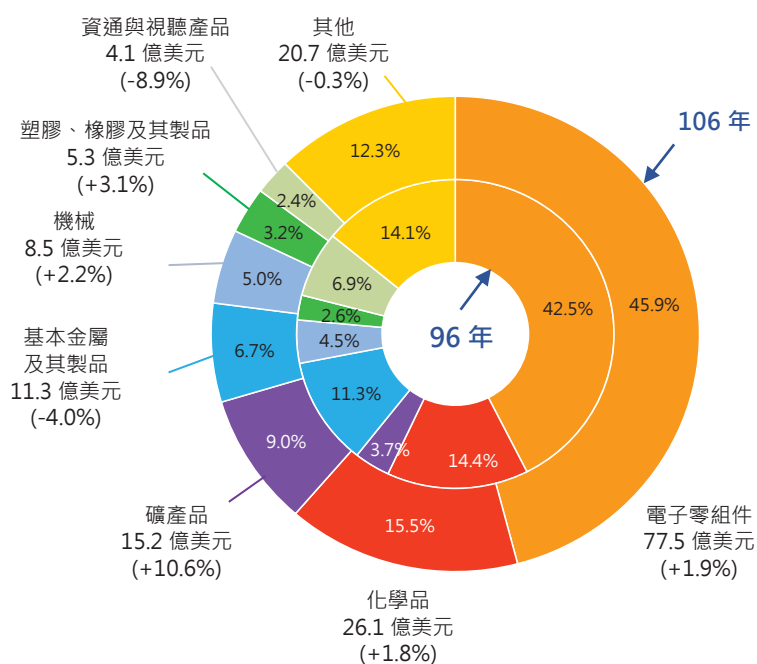
我國對南韓出口值及占比—依主要貨品別



說明：括號內為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四、106 年我國對南韓主要進口，亦以電子零組件 77.5 億美元（占 45.9%）居首，與 96 年相較，平均年增 1.9%，化學品 26.1 億美元（占 15.5%）次之，平均年增 1.8%，第 3 為礦產品 15.2 億美元（占 9.0%），平均年增 10.6%，主要係柴油及礦物質石油腦增加所致，前三者合占逾 7 成，較 96 年增 9.8 個百分點；另資通與視聽產品近 10 年平均年減 8.9%，則因手機及儲存媒體減少所致，其中前者主要改以越南進口取代。

我國對南韓進口值及占比—依主要貨品別



說明：括號內為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中國統計學社

第 38 屆理事暨監事

理事長：朱澤民

常務理事：陳君厚 黃文璋 蔡鴻坤 鹿篤瑾

常務監事：潘寧馨

理事：朱澤民 吳鐵肩 李克昭 李燦銘 林麗貞 馬瀾嘉

張志強 張雲濤 許璋瑤 陳宏 陳憫 陳君厚

陳昌雄 陳麗霞 鹿篤瑾 曾勝滄 曾議寬 辜炳珍

黃文璋 黃文瀚 黃怡婷 黃提源 楊貴顯 葉滿足

劉惠美 蔡美娜 蔡鈺泰 蔡鴻坤 謝邦昌 羅昌南

饒志堅（依姓氏筆劃排序）

監事：田玉霞 伍家志 李秋嫵 侯美鈴 康江良 陳盛能

潘寧馨 蔡宗儒 謝仁弘（依姓氏筆劃排序）

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所投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雙方權益另簽訂著作權同意書。
- 八、來稿請註明「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 gwaudar@dgbas.gov.tw）收。



統計通訊 =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第 1 卷第 1 期 (民 79 年 1 月)

— • -- 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雜誌，民 79

— 面， 公分

ISSN 1016-6171

1.中國 — 統計 — 期刊

514.025 ○

